

附件 1: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触碰桥梁  
责任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沿海内河船舶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。

一、保险责任

保险船舶在航行过程中发生触碰桥梁事故造成桥梁损失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,本保险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,但任何惩罚性赔偿及间接损失不属于本保险赔偿范围。

二、除本保险列明的内容外,主险条款的其他条款适用于本保险。

